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96-YZLZ

采购人：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 目 录

目 录 .....	1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3</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6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6
六、 公告期限 .....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6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9</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8
一、 总则 .....	18
二、 磋商文件 .....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3
四、 评审及磋商 .....	2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36</b>
一、 说明 .....	36
二、 技术要求【分标 1：柳州校区和柳北校区（南区）】 ..	36
三、 技术要求【分标 2：柳江校区和三合校区】 .....	43
四、 技术要求【分标 3：柳北校区（北区）】 .....	49
五、 ▲商务要求（分标 1、分标 2 和分标 3） .....	56
六、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58
附件 1 .....	59
附件 2 .....	64
<b>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b>	<b>68</b>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68
二、 评审标准 .....	77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80</b>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80
二、 报价文件格式 .....	87
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90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9
<b>第六章 合同文本 .....</b>	<b>108</b>
一、 服务内容 .....	108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08
三、 服务费及支付 .....	108
四、 权属保证 .....	109
五、 保密条款 .....	109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9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0
八、 违约责任 .....	110
九、 不可抗力 .....	110
十、 送达条款 .....	111
十一、 争议解决 .....	111
十二、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11
十三、 附则 .....	11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教官队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596-YZLZ

项目名称：2026年教官队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76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州校区和柳北校区（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2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两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24000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一即为分标1。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是参与分标1、2、3竞标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1第一成

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分标 1 和分标 2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3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江校区和三合校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两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4000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二即为分标 2。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是参与分标 1、2、3 竞标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分标 1 和分标 2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3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

###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北校区（北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68000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标项三即为分标 3。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是参与分标 1、2、3 竞标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分标 1 和分标 2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3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

分标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2：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分标3：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

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华路 17 号

项目联系人：马瑞明

联系方式：0772-2602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p>

	<p>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p>

	<p>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4. 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li> <li>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li> <li>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li> <li>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b>注：</b></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b></p> <p>保证金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标 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标 2：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标 3：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p> <p>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b>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p>

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杨启帆，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6. 采用竞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

	效响应保证金。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

	<p>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p>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

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

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

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 二、技术要求（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州校区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 服务范围：两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

	和柳北 校区 (南 区)】		<p>织及纪律管理。</p> <p>▲2. 服务时间：9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p> <p>（二）项目管理的内容及职责</p> <p>▲1. 管理内容</p> <p>（1）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包括两个校区大门值班、消防监控室值班、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巡逻检查、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校园交通车辆秩序管理、违禁物品清查等；</p> <p>（2）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包括学生宿舍区作息纪律、宿舍内务的标准要求及管理、宿舍卫生的检查管理，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3）学生早上集会、大型集会的队形队列整理及纪律管理、组织学生日常出操、跑操；</p> <p>（4）学生行为规范检查和日常违纪的教育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处理，对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p> <p>▲2. 人员素质要求</p> <p>（1）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p> <p>（2）驻校队伍主管应具有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p> <p>（3）队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p>
--	------------------------	--	--

			<p>身高原则在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58cm 及以上，上述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应在 20~35 岁之间（大门值班岗位可以放宽到 45 岁），80%以上（含 80%）的队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p> <p>（4）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p> <p><b>▲3. 质量目标要求</b></p> <p>（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及学生宿舍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p> <p>（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p> <p>（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p> <p><b>▲4. 服务要求</b></p> <p>（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	--	--	--

			<p>(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p> <p>(3) 上岗人员着装统一，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p> <p>(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管理服务人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管理服务人员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p> <p><b>▲5.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b></p> <p>(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学生科和保卫科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和学生工作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p> <p>(2) 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管理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标志牌等，负责安排其人员的食宿；</p> <p>(3) 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供应商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	--	--	---

				<p>(4) 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p> <p>(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队伍日常管理规范；</p> <p>(6)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本项目人员配置人数的 2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科，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生科并取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p> <p>(7) 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变动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且其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生科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p> <p>(8) 要加强对队员的管理，严格遵守法纪校规，严禁队员与在校学生谈恋爱、男女行为过密、与师生员工发生交易行为等，确保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p> <p>(9) 驻校分管负责人每天必须向学生科相关主管人员口头或书面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学生科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和宿舍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p>
--	--	--	--	---

			<p>况须第一时间（5分钟以内）报告；</p> <p>（10）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p> <p>（11）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和学生管理部门协作联动；</p> <p>（1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人员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进行调整。</p> <p>6. 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负责落实采购人安全保卫及学生宿舍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采购人学生教育活动，如学生集会、一日常规检查、小军训、应急疏散演练、违禁物品清查等活动；配合采购人对学生进行国防、军事、纪律、法治、安全、反恐、爱国卫生等教育活动；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2）供应商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岗位工作安排，对工作岗位范围内的区域做好全面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暴、防毒、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按采购人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校园范围内出现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p> <p>▲（3）供应商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p>
--	--	--	--

			<p>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以罚代教。要经常性地灵活性地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并做好谈心记录。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采购人协商解决；</p> <p>▲（4）供应商派驻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每天 24 小时均有人上班值岗（工作日除休假人员均要求在校值班，节假日在校值班人数不低于教官一半人数），认真做好上班工作记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做好周、月的工作情况汇报（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p> <p>（5）供应商要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成长的文化活动，要加强与学生文化交流；</p> <p>▲（6）在采购人放假期间，根据采购人假期工作需要，无条件完成好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p> <p><b>二、服务要求</b></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学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p> <p>▲3. 供应商的人员用工应与采购</p>
--	--	--	--

			人无劳动合同关系。 <b>三、人员配置</b> ▲柳州校区教官 7 人，柳北校区（南区）教官 21 人。
--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江校区和三合校区）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b>一、项目服务内容</b></p> <p>（一）基本要求：</p> <p>▲1. 服务范围：两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p> <p>▲2. 服务时间：9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p> <p>（二）项目管理的内容及职责</p> <p>▲1. 管理内容</p> <p>（1）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包括两个校区大门值班、消防监控室值班、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巡逻检查、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校园交通车辆秩序管理、违禁物品清查等；</p> <p>（2）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包括学生宿舍区作息纪律、宿舍内务的标准要求及管理、宿舍卫生的检查管理，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3）学生早上集会、大型集会的</p>

			<p>队形队列整理及纪律管理、组织学生日常出操、跑操；</p> <p>(4) 学生行为规范检查和日常违纪的教育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处理，对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p> <p>▲2. 人员素质要求</p> <p>(1)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p> <p>(2) 驻校队伍主管应具有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p> <p>(3) 队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58cm 及以上，上述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应在 20~35 岁之间（大门值班岗位可以放宽到 45 岁），80%以上（含 80%）的队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p> <p>(4) 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p> <p>▲3. 质量目标要求</p> <p>(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p>
--	--	--	---

			<p>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及学生宿舍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p> <p>(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p> <p>(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p> <p><b>▲4. 服务要求</b></p> <p>(1) 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p>(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p> <p>(3) 上岗人员着装统一，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p> <p>(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管理服务人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管理服务人员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p> <p><b>▲5.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b></p> <p>(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学生科和保卫科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和学生工作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p>
--	--	--	---

			<p>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p> <p>(2) 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管理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标志牌等，负责安排其人员的食宿；</p> <p>(3) 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供应商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p> <p>(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队伍日常管理规范；</p> <p>(6)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本项目人员配置人数的 2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科，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生科并取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p> <p>(7) 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变</p>
--	--	--	---

			<p>动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且其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生科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p> <p>（8）要加强对队员的管理，严格遵守法纪校规，严禁队员与在校学生谈恋爱、男女行为过密、与师生员工发生交易行为等，确保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p> <p>（9）驻校分管负责人每天必须向学生科相关主管人员口头或书面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学生科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和宿舍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第一时间（5分钟以内）报告；</p> <p>（10）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p> <p>（11）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和学生管理部门协作联动；</p> <p>（1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人员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进行调整。</p> <p>6. 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负责落实采购人安全保卫及学生宿舍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采购人学生教育活动，如学生集会、一日常规检查、小军训、应急疏散演练、违禁物品清查等活动；配合采购人对学生进行国防、军事、纪律、法治、安全、反恐、爱国卫生</p>
--	--	--	--

			<p>等教育活动；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2）供应商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岗位工作安排，对工作岗位范围内的区域做好全面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暴、防毒、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按采购人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校园范围内出现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p> <p>▲（3）供应商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以罚代教。要经常性地灵活性地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并做好谈心记录。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采购人协商解决；</p> <p>▲（4）供应商派驻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每天 24 小时均有人上班值岗（工作日除休假人员均要求在校值班，节假日在校值班人数不低于教官一半人数），认真做好上班工作记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做好周、月的工作情况汇报（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p> <p>（5）供应商要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p>
--	--	--	---

			<p>成长的文化活动，要加强与学生文化交流；</p> <p>▲（6）在采购人放假期间，根据采购人假期工作需要，无条件完成好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p> <p><b>二、服务要求</b></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5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学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p> <p>▲3. 供应商的人员用工应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p> <p><b>三、人员配置</b></p> <p>▲柳江校区教官11人，三合校区教官16人。</p>
--	--	--	--

#### 四、技术要求（分标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年教官队服务采购【柳北校区（北区）】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b>一、项目服务内容</b></p> <p>（一）基本要求：</p> <p>▲1. 服务范围：一个校区校园及周边的安全保卫管理、学生宿舍区管理、学生管理服务、各种学生集会组织及纪律管理。</p> <p>▲2. 服务时间：9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p>

				<p>(二) 项目管理的内容及职责</p> <p>▲1. 管理内容</p> <p>(1) 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包括校区大门值班、消防监控室值班、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巡逻检查、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校园交通车辆秩序管理、违禁物品清查等；</p> <p>(2) 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包括学生宿舍区作息纪律、宿舍内务的标准要求及管理、宿舍卫生的检查管理，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3) 学生早上集会、大型集会的队形队列整理及纪律管理、组织学生日常出操、跑操；</p> <p>(4) 学生行为规范检查和日常违纪的教育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处理，对违纪学生的批评教育。</p> <p>▲2. 人员素质要求</p> <p>(1)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p> <p>(2) 驻校队伍主管应具有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p> <p>(3) 队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58cm 及以上，上述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p>
--	--	--	--	---

			<p>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应在 20~35 岁之间（大门值班岗位可以放宽到 45 岁），80%以上（含 80%）的队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p> <p>（4）所聘用的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p> <p><b>▲3. 质量目标要求</b></p> <p>（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以及学生宿舍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p> <p>（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p> <p>（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p> <p><b>▲4. 服务要求</b></p> <p>（1）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p> <p>（2）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p>
--	--	--	---

				<p>(3) 上岗人员着装统一，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p> <p>(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管理服务人员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管理服务人员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p> <p>▲5.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p> <p>(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学生科和保卫科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和学生工作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p> <p>(2) 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管理服务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标志牌等，负责安排其人员的食宿；</p> <p>(3) 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供应商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p>
--	--	--	--	---

				<p>(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队伍日常管理规范；</p> <p>(6)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本项目人员配置人数的 20%，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科，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生科并取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p> <p>(7) 队员应聘、录用、离职等变动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且其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生科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p> <p>(8) 要加强对队员的管理，严格遵守法纪校规，严禁队员与在校学生谈恋爱、男女行为过密、与师生员工发生交易行为等，确保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p> <p>(9) 驻校分管负责人每天必须向学生科相关主管人员口头或书面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学生科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和宿舍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第一时间（5 分钟以内）报告；</p> <p>(10)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p>
--	--	--	--	--

			<p>(11) 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和学生管理部门协作联动；</p> <p>(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人员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进行调整。</p> <p>6. 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负责落实采购人安全保卫及学生宿舍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采购人学生教育活动，如学生集会、一日常规检查、小军训、应急疏散演练、违禁物品清查等活动；配合采购人对学生进行国防、军事、纪律、法治、安全、反恐、爱国卫生等教育活动；校园公共区域、宿舍、教室卫生检查、评比、公布；</p> <p>▲（2）供应商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岗位工作安排，对工作岗位范围内的区域做好全面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抢、防暴、防毒、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按采购人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校园范围内出现突发事件（含自然灾害和刑事、治安案件等），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p> <p>▲（3）供应商各项管理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必须符合教育原则，遵守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正面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严格要求与尊重爱护相结合的原则，不能以罚代管、以罚</p>
--	--	--	--

			<p>代教。要经常性地灵活性地对学生开展思想工作并做好谈心记录。在工作中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报告采购人协商解决；</p> <p>▲（4）供应商派驻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每天 24 小时均有人上班值岗（工作日除休假人员均要求在校值班，节假日在校值班人数不低于教官一半人数），认真做好上班工作记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做好周、月的工作情况汇报（遇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p> <p>（5）供应商要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成长的文化活动，要加强与学生文化交流；</p> <p>▲（6）在采购人放假期间，根据采购人假期工作需要，无条件完成好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p> <p><b>二、服务要求</b></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应急队员 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培训：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学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p> <p>▲3. 供应商的人员用工应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p> <p><b>三、人员配置</b></p> <p>▲柳北校区（北区）教官 21 人。</p>
--	--	--	---

## 五、▲商务要求（分标 1、分标 2 和分标 3）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9 个月 2. 服务地点：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2.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采购人取得发票不代表采购人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采购人款项全部到达成交供应商开户账号为准。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 2. 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

	<p>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b>不再向采购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b></p> <p>3. 一个学期学校给予各校区 4000 元作为奖罚机制（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规则详见附件 2）。</p> <p><b>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磋商报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b></p>
<p>服务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换专职负责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p>信息安全要求</p>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成交人应负有连带</p>

	<p>责任。</p> <p>2. 成交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成交人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成交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此外，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p>
--	---

##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b>（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b>（二）验收标准</b>	
<p>1. 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第三方机构鉴定。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p>	
<b>（三）其他要求</b>	
<p>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应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li> <li>2. 培训考核方案</li> <li>3. 实施人员退伍军人证明材料</li> <li>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li> </ol>

## 附件 1

###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服务考评指标表

考评维度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教学训练 (满分 20 分)	训练计划完成率	10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 每延迟 1 次扣 5 分
	教学方法创新性	5	采用 3 种以上教学方法得满分, 每少 1 种扣 2.5 分
	技能考核通过率	5	通过率 $\geq 95\%$ 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2.5 分
纪律管理 (满分 30 分)	着装规范率	15	全月规范得满分, 每发现 1 次不规范扣 5 分
	考勤达标率	15	全勤得满分, 每缺勤 1 次扣 5 分
学生评价 (满分 20 分)	满意度评分	15	$\geq 80\%$ 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3 分
	问题响应速度	5	24 小时内响应得满分, 超时 1 次扣 2.5 分
安全管理 (满分 30 分)	安全事故率	20	零事故得满分, 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应急处置能力	5	预案完善且演练达标得满分, 缺 1 项扣 2.5 分

注: 考核得分 90 (含) 分以上的, 支付当期全额费用;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考核得分在 80 (含) -90 分的, 当期费用 = (实际考核总分/100) × 当期费用。

## 附件 2

### 奖罚条例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提升学生管理成效，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在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驻校教官队奖罚条例实施细则。

#### 一、奖励细则：

1、每学期内未发生责任重大偷盗事件、学生流血事件给予教官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每学期内未发生责任消防案件给予教官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每学期期末进行问卷调查学生、班主任对教官队管理满意度达 80%以上给予教官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4、校园风气好，学生遵守纪律，宿舍卫生干净整洁，每月纪律卫生认真检查、登记，给予教官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二、惩罚细则：

（一）教官素质要求：因甲方给的是教官的待遇，所以，乙方的队员素质应高于保安的要求。他们应该是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至少 90%以上教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人员不得低于高中学历。年龄控在 20 岁至 45 岁之间，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每一名教官入校须提供证明其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给甲方（审原件留复印件）。若乙方不能满足 90%以上教官为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要求的，甲方可降低付给乙方的费用，第一个月按 90%支付，第二个月按 80%支付，第三个月及后按 70%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聘请的教官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符合条件，可以培养的教官每一个学期调整不能超过规定人数的一半，每超一人次，甲方按 80%支付多余调整人员的费用。但甲方要求更换的教官不在上述名额限制之内。

（三）学校门岗处罚细则：

1. 门岗教官按学校《门岗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2. 在封闭管理期间，教官每私自放一名学生外出给予罚款 10 元，另，私自放行的学生在校外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事件的，给学生家长及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对应的责任，但最高赔偿不超过当班教官月工资总额的 50%。

3. 对来访的车辆、人员按《门岗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并做好登记，不进行登记的每次罚款 20 元，登记不全的（如有进的记录无离开的记录）给予每次罚款 10 元。

（四）内岗处罚细则：

1、内岗人员擅自离开岗位扣 30 元，缺岗超过 1 个小时扣 70 元，有紧急事件发生要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对于因缺岗超成的损失由当值教官进行赔偿，但最高赔偿不超过当班教官月工资总额的 50%。

2、内岗当值教官应填写好各项检查表格，做好交接班工作，每缺一份表格没有填写扣 20 元。

（五）夜巡岗位处罚细则：

1. 因夜巡不到位，造成甲方校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不超过全部教官月工资总额的 50%。

2. 规定夜巡值班人员至少每小时全校巡查一遍，发现超时巡逻的每次罚款 30 元，缺岗的每次罚款 70 元。

（六）宿舍岗位处罚细则：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醒同学们起床、关闭宿舍灯、空调、风扇的，每发现一次给予罚款 50 元。

2. 内务、卫生检查、整改不力，宿舍脏、乱、差，达不到学生手册中《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卫生管理要求的，要及时通知班主任并责令学生及时进行整改，如未通知班主任，学生也并未整改的按每间房给予罚款 10 元计算。

3. 教官管理不到位，学生意见大，学生投诉教官的，每投诉一起情况属实的，给予罚款 20 元。

4. 宿舍私拉电线或者使用违规用电设备未能及时发现并收缴的，每起罚款 20 元。

5. 学生在宿舍酗酒、猜码，未及时发现且制止不力的发生一起给予罚款 20 元。

6. 未按宿舍管理规定时间离开宿舍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好登记，每发现 1 人不登记给予罚款 5 元。

7. 每天晚上应按规定检查学生作息人数，登记晚归、夜不归宿人数，并通报班主任，缺一次罚款 50—100 元。

8. 每天早中晚必须按规定检查宿舍内务、卫生，缺一次罚款 50 元。

9. 宿舍门、窗被撬，造成学生财物损失的，每起罚款 50—100 元。

（七）校园发生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火灾等）5 分钟内值班人员不到达现场控制，致使事态严重的，给予罚款 500 元。

（八）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置各岗位人员的，岗位空额每发现一人次，每一人次按月工资的 50% 支付，超过三名空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特殊情况如有个人请假需同事之间换班、顶岗协调的，不追究责任（但请假超过两天及两天以上的需报学保科备查）。

（九）车辆管理处罚：住户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必须凭保卫科办理的车辆出入证进出学校大门，无车辆出入证而又允许无关车辆进出学校大门的，每天发现一辆车辆给予罚款 5 元；校内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指挥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给予罚款 5 元。

（十）校园公共卫生处罚：每天按合同管理要求对校园公共卫生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整改，纠正学生乱扔垃圾行为，缺一次罚款 20 元。

（十一）晚自习检查处罚：每天晚上派 2 名教官对各教学楼晚自习纪律进行检查，维持晚自习纪律，阻止学生提前下自习，缺一次罚款 20 元。

（十二）乙方队员应把自己看做是甲方的管理人员，是代表学校来行使管理职责，要按学校的管理程序文件开展工作。

(十三) 在实际执行中, 如碰到无法处罚的事件, 参照同类型条款处罚或双方协商。

### 三、其他

本附件作为学校与教官队所属公司签订的合同书的副本之一, 与合同书同具法律效力, 经双方确认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 若需修改补充, 亦需经双方协商确认。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http://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同时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再对本国产品进行价格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响应分 (满分 15 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普通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每分标共计 1 项）：普通技术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注：普通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要求中未标▲的技术要求。</p>
2.2	实施方案 (满分 32 分)	<p>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时间安排、言行规范、服务意识、工作经验、人员的考核、淘汰机制、量化管理方案等内容）内容齐全的得 32 分。以</p>

		<p>上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b>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b></p>
2.3	<p>培训考核方案 (满分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和方案、培训制度、操作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处理突发事件、培训结果考核等）内容齐全的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b>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b></p>
2.4	<p>人员投入 (满分 13 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队长为退伍军人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队长外）每有一人为退伍军人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p>
3	<p>商务分</p>	<p>评审因素</p>
3.1	<p>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p>

		扫描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对多个分标进行竞标，但是参与分标 1、2、3 竞标的供应商只允许成交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分标 1 和分标 2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3 的排名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竞标报价表格式

## 竞标报价表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  
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 2026 年教官队服务采购 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9 个月，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

#### 2.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

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完成对上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甲

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号为准。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四、权属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仅适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服务要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并及时通知乙方。

4. 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作出合理解释、开展整改并及时纠正。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半年内人员未按甲方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2.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暂计总金额 5% 之标准向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